

债券代码：112624

债券简称：17 鑫能 G1

##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7 鑫能 G1”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鑫能 G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鑫能 G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鑫能 G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7 鑫能 G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17 鑫能 G1”回售登记期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7 鑫能 G1”本次回售数量为 3,350,000 张，回售金额为 335,000,000 元；撤销回售数量为 0 张，撤销回售金额为 0 元；回售撤销后的申请回售数量为 3,350,000 张，最终回售金额 335,000,000 元，最终的本次有效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 1,650,000 张。

根据“17 鑫能 G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可对本期债券进行转售。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 3,350,000 张。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经将“17 鑫能 G1”回售部分债券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上述资金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鑫能 G1”回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